

## 苗栗縣縣立所屬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

苗栗縣政府 90 年 3 月 12 日 90 府人考字第 9000021304 號函訂定發布  
苗栗縣政府 94 年 9 月 2 日 94 府人考字第 0940099754 號函修正發布  
苗栗縣政府 97 年 12 月 12 日 97 府人考字第 0970191919 號函修正發布  
苗栗縣政府 102 年 8 月 2 日 府人字考第 1020155690 號函修正發布  
苗栗縣政府 103 年 7 月 30 日 府人字考第 1030160903 號函修正發布  
苗栗縣政府 104 年 6 月 30 日 府人字考第 1040133704 號函修正發布  
苗栗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16 日 府人考字第 1080199011 號函修正發布

- 一、本縣教師申請進修(研究)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教師，係指本縣縣立各級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。
- 三、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公假進修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(研究)資格及條件限制如下：
  - (一) 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(研究)及留職停薪進修(研究)，應以在學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為限，代理(課)及留職停薪(含依法服兵役)年資不予採計；進修(研究)學位系所、學分班，須與學校發展需要、教學專長或業務有關。
  - (二) 師資培育法公布後考入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，於其服務義務期限內不得申請留職停薪進修(研究)。但已償還公費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(三) 教師申請進修(研究)人數依第四點規定名額辦理，如申請人數超過規定人數時，應以申請進修學士優先，碩士次之，博士再次之。
  - (四) 教師申請進修學位係以取得較高學位者為限。前項第一款年資之採計，計算至報名結束之日止。
- 四、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(研究)及留職停薪進修(研究)，在不影響教學及校務運作下，其參加進修(研究)名額，同一時間以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十為限(尾數採四捨五入)。員額未滿十人者，其參加進修(研究)名額以一人計。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利用寒暑假時間進修(研究)，其名額不在此限。

- 五、新進教師前經他校同意進修(研究)有案，經介聘(甄選)到校，得繼續進修(研究)，不受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點規定之限制。
- 六、未經服務學校同意，自行前往進修(研究)者，不得申請公假，如有違反者，依相關規定追究當事人責任。
- 七、教師進修(研究)申請原則、期間如下：
- (一) 教師進修(研究)(含帶職帶薪及留職停薪)，皆應於註冊前以書面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審核後，逕以書面核定。
  - (二) 留職停薪進修(研究)者，以學期為基準，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，聘約期滿經服務學校續聘同意者，得予延長，最長以二年為限，必要時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，得延長一年，國外留職停薪進修(研究)者，為取得學位需要者，得再延長一年。
  - (三) 教師進修(研究)期間，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核准變更進修(研究)方式，以學期為單位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八、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公假進修(研究)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(一)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利用寒暑假參加國內進修，屬本要點所稱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。
  - (二) 經學校同意，於授課之餘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、研究，每週在八小時以內。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得酌予延長，不受八小時之限制。
  - (三) 為免影響學生受教權，不得以事假、休假或補休方式進行。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進修(研究)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(四) 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(研究)，學校教學或業務仍須親授或自理。
  - (五) 教師前曾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(研究)，因故未取得學位者；其再度申請進修同一階段學位時，前曾核給公假之年級，不得再申請給假。且其前後申請進修公假之期間併計，最高不得超過各進修學校自訂之最高修業年限。

(六) 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(研究)，同期間以核給一校或一學位為限。

九、帶職帶薪及留職停薪全時進修(研究)教師之義務如下：

(一) 教師申請全時進修(研究)，應事先與服務學校簽訂契約書(格式如附件一)，約定進修(研究)起迄年月日、服務義務、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、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，如申請期限期滿因取得學位需要申請延長者，仍應與學校再簽訂契約，並合併計算進修(研究)期間累計應服務之義務。

(二) 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，不得辭聘、調至他縣市或再申請進修(研究)。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 教師申請留職停薪進修(研究)者，依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。

(四) 教師國外進修(研究)者，應提出進修學校修業期間證明文件，供辦理國外學歷採認審核。

十、教師進修(研究)後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，應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例，償還進修(研究)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。

十一、教師申請進修(研究)，應由服務學校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本要點確實審核。

部分辦公時間進修(研究)及留職停薪進修(研究)，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，填報該學年度教師申請進修(研究)人員名冊(格式如附件二)，報本府備查。

十二、校長申請進修(研究)，準用本要點規定，但不受各校進修名額限制，且須於註冊前報府核准。